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认真审慎分析，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已得到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方案调整是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所作出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本次重组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方案。

独立董事：张俊民、田昆如、谢利锦、郭卫锋

2017 年 3 月 6 日